合同编号：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乙方：上海先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W09081R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联系人：史金_____；　　联系电话：__0519—86336899__

乙方（供货方）：__上海先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AWB8A____

联系地址：__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8 楼 1806 室__

联系人：黄义__；　　联系电话：18201722362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__高速红外热成像仪__（设备名称）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 产品规格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合计含税价
1	高速红外热成像仪	FAST M400X	1	套	960,176.99	1,085,000	1,085,000
/	/	/	/	/	/	/	/
合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__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_____（小写：人民币 1,085,000__元）						
备注	1. 合同标的产品具体配置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货物设计、制造、加工、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 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及乙方自行承担的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乙						

	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如以上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免税或退税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产品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技术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协议》）进行制造和检验，设备及零部件应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

1.3 其他标的相关未尽事宜与本合同所对应的招、投标材料描述及承诺保持一致。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5,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产品发货前，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3）产品交付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安装调试后 2 个月内完成验收，出具验收结果)。

（4）在签订合同前，乙方自行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保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并提供至甲方，电子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效(具体操作详见苏财购(2023)150 号)。

（5）本项目货款均采用人民币结算，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责任。

2.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税号：12320400MB1W09081R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4006070012000394101

联系方式：0519—86336899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上海先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10230MA1K0AWB8A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SOHO 中山广场 B 座 18 楼 1806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浙江路支行

账号：31050170380000000861

联系方式：021-23570282

第三条交付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7 年 03 月 21 日前交付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甲方的指定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3.3 包装及运输：乙方须依照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标准进行包装，满足产品运输、搬运、仓储等环节的安全需要。乙方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快捷的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在产品送货之 5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事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安排。

3.4 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注意事项、质量承诺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5 产品安装完、验收前，乙方应为甲方无偿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所有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

3.6 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方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前或部分履行的合同义务，由此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

4.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直至产品正常运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4.2 验收标准：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协议》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3 对乙方的产品及安装，甲方予以验收通过，仅作为甲方接收该产品并投入正式使用的条件之一，不因此免除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若存在无法检验出的质量缺陷、瑕疵等问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不因甲方验收合格而免除责任。

第五条质保服务

5.1 产品整机质保期为___3___年，软件部分终身质保，终身免费升级。自产品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场所，不超过 4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5.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有偿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市场成本价费用，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所交易的产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者经过合法的授权进行处分，甲方是善意的购买该产品及安装和相应的服务，任何第三方对该产品主张权利，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6.3 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样品等生产的，则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规格等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仅限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产品图纸、技术诀窍、技术经验、价格方案以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并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利用对方该等信息。

7.2 各方对对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解除均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__30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8.2.1 退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货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产品提走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退货产品货款。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处理退货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产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8.2.2 换货或返修：甲方要求换货或返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要求后 5 日内更换或返修完成，同时应按照本合同 8.1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次（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4 如乙方相同规格产品累计出现 3 次相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6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客户索赔，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检验、维修、停线、报废等费用，因处理乙方违约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

8.8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共____页，甲乙双方均应在每页下方签字或加盖骑缝章。

10.3 本合同壹式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上海先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所投品牌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速红外热成像仪主机	FAST M400x	套	1	Telops	1053800	1053800
2	电源适配器	Power Supply	套	1	Telops	2000	2000
3	网线	GigE Cable	套	1	Telops	200	200
4	红外镜头	IRC-LENS-50-MW-T	套	1	Telops	24500	24500
5	扩展环	Extension Ring	套	1	Telops	2000	2000
6	控制及采集软件	Reveal IR Software	套	1	Telops	0	0
7	备品备件	/	套	1	Telops	0	0
8	运输箱	Transport case	套	1	Telops	2500	2500
9	用户手册、质量证书	/	套	1	Telops	0	0
10	运输	/	套	1	先箴	0	0
11	安装、调试、检验	/	套	1	先箴	0	0
12	培训	/	套	1	先箴	0	0
13	技术服务	/	套	1	先箴	0	0
14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套	1	先箴	0	0
合计							1085000

附件二《技术协议》

红外热像仪主机

- 光谱范围：覆盖1.5-5.1微米；
- 分辨率：640×512；
- 像元尺寸：等于15微米；
- 等效噪声温差（热灵敏度）：18mk@ 25℃(典型NETD)
- 具有AEC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 具有EHDRI扩展的动态范围成像功能
- 全幅帧频：310Hz；
- 窗口模式：Max：8200Hz@136×2；
- 测温精度：100℃以内，±1°C或读数的±1% ； 100℃以上 ，±2°C或读数的±2%
- 防护等级：IP67防护等级；
- 测温范围：0-2500℃；
- 最小曝光时间0.17us
- 提供配套的50mm镜头；
- 1GB内置内存
- 提供可调节视场的扩展环

控制及采集软件

- 具备图像清晰显示，且颜色/灰度调色板可选
- 软件数据自动化处理，可输出多种文件格式
- 进行图像数据分析，用户可自定义相应设置，可快速保存、定位或保存图片
- 软件能够对设备进行控制，支持内部/外部触发
- 软件能够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回放数据、数据后处理修正
- 软件实时显示窗口上，需具有温度显示条
- 可获得选定区域内最高温度及最低温度点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